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斌	董事长、副总经理	12	2.6519%	0.0155%
石磊	董事	18	3.9779%	0.0232%
严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2.6519%	0.0155%
李蔚	副总经理	18	3.9779%	0.0232%
魏志成	财务总监	12	2.6519%	0.0155%
核心骨干(61人)		350.5	82.9586%	0.4520%
合计		452.5	100%	0.5835%

注：
1.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及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斌	核心骨干
2	傅晓	核心骨干
3	陈耀	核心骨干
4	陈耀	核心骨干
5	陈耀	核心骨干
6	陈耀	核心骨干
7	张期	核心骨干
8	岳亦峰	核心骨干
9	张斌	核心骨干
10	张斌	核心骨干
11	张斌	核心骨干
12	林松光	核心骨干
13	李长江	核心骨干
14	姜学广	核心骨干
15	赵晓波	核心骨干
1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2	叶坤	核心骨干
2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7	王亚静	核心骨干
2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1	王玮	核心骨干
3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6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6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2.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6元/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66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2月10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提供限售解除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时间按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第一解除限售期内，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一旦且自个人责任的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斌	董事长、副总经理	12	2.6519%	0.0155%
石磊	董事	18	3.9779%	0.0232%
严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2.6519%	0.0155%
李蔚	副总经理	18	3.9779%	0.0232%
魏志成	财务总监	12	2.6519%	0.0155%
核心骨干(61人)		350.5	82.9586%	0.4520%
合计		452.5	100%	0.5835%

注：
1.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及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斌	核心骨干
2	傅晓	核心骨干
3	陈耀	核心骨干
4	陈耀	核心骨干
5	陈耀	核心骨干
6	陈耀	核心骨干
7	张期	核心骨干
8	岳亦峰	核心骨干
9	张斌	核心骨干
10	张斌	核心骨干
11	张斌	核心骨干
12	林松光	核心骨干
13	李长江	核心骨干
14	姜学广	核心骨干
15	赵晓波	核心骨干
1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2	叶坤	核心骨干
2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7	王亚静	核心骨干
2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1	王玮	核心骨干
3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6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6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2.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6元/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66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2月10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提供限售解除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时间按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第一解除限售期内，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一旦且自个人责任的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斌	董事长、副总经理	12	2.6519%	0.0155%
石磊	董事	18	3.9779%	0.0232%
严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2.6519%	0.0155%
李蔚	副总经理	18	3.9779%	0.0232%
魏志成	财务总监	12	2.6519%	0.0155%
核心骨干(61人)		350.5	82.9586%	0.4520%
合计		452.5	100%	0.5835%

注：
1.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及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斌	核心骨干
2	傅晓	核心骨干
3	陈耀	核心骨干
4	陈耀	核心骨干
5	陈耀	核心骨干
6	陈耀	核心骨干
7	张期	核心骨干
8	岳亦峰	核心骨干
9	张斌	核心骨干
10	张斌	核心骨干
11	张斌	核心骨干
12	林松光	核心骨干
13	李长江	核心骨干
14	姜学广	核心骨干
15	赵晓波	核心骨干
1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1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2	叶坤	核心骨干
2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7	王亚静	核心骨干
2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2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1	王玮	核心骨干
3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3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4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2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3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4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5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6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7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8	张忠忠	核心骨干
59	张忠忠	核心骨干
60	张忠忠	核心骨干
61	张忠忠	核心骨干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2.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6元/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66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